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路5號

承辦人：莊絜甯

電話：02-7736-5931
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00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6項所稱「個人
才藝表現」之界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14577
942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114/01/08
08:22:51
電子印章

